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保護目的。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附表一)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 血壓：___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2.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1.請定期追蹤檢查

2.可繼續工作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縮減業務量： _____

(4)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

(6)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